

2016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使用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一、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6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涵盖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等 20 个项目单位，31 个项目，共涉及财政安排资金 7,983.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7,752 万元，追加 231.5 万元）。本次评价工作经过自评材料申报、专家初审、组织现场评价、反馈单位以及专家复核等程序，最后形成了《专项资金评价报告》。

评价结果显示，中山市 2016 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支出整体评价得分 80.74 分，评价级别为“良”。纳入本次评价的 31 个专项资金中，综合评价级别为“优”的有 2 个占 6.45%，评价级别为“良”的有 23 个占 74.19%，评价级别为“中”有 4 个占 12.91%，评价级别为“低”有 2 个占 6.45%。

二、项目绩效表现情况

2016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支出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支出进度理想，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所有专项纳入绩效评价的资金为 7,983.5 万元，实际支出 7,378.56 万元，支出率达 92.42%，整体支出进度较为理想。绝大部分专项资金建立了资金申报审批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了申报、评审、公示、报批、资金下达、款项拨付等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到位足额，无挪用、截留等现象，支出基本合规、合理。

（二）资金分配过程管理较为规范

大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均能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建立了专项审批分配情况公开、公示、专家评审等制度，项目管理工作较为规范。大部分专项资金扶持内容较为明确，扶持范围界定明晰；对于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及资助标准均有较明确规定。绝大部分专项资金还建立了较完善的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了项目常态化的跟踪管理机制和项目建设情况报送制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2016 年度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扶持补助项目 31 个，截止到评价日，项目完成率 83.87%，目标完成及时性 86.56%；绝大部分项目能按计划进行。这批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对中山市经济、产业和企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各资金主管部门也基本能顺利完成相关的年度产业发展经济指标计划。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工作方面

一是在资金申报上，各行政单位各自申报了类似项目，部分项目服务内容疑有重合。如市社工委有“枢纽型组织体系建设经费”，团市委有“中山共青团枢纽型组织建设项目”，都是支持枢纽型组织建设；市禁毒办开展了“中山市社区戒毒康复服务提升工程”，市司法局开展了“以项目化方式推进全民参与矫正社会工作”，团市委开展了“阳光行动——中山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



程、青少年社区矫正、全民禁毒等领域的社工与志愿者联动”项目，都涉及到社区矫正、戒毒康复。虽然各项目之间侧重点略有不同，但也有不少重复之处，多部门同时管理、重复建设造成财政资金不必要的浪费。二是在前期调研方面，各项目存在的普遍问题是前期调研不够深入。部分项目没有充分调查服务对象的需求情况，如“聘请流动人口兼职联络员及工作经费”项目；部分项目缺乏与相邻地区相似项目的对比，如“农村文化工作经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多撰写不够细致，工作方案不够具体，缺乏相对应的时间节点；没有分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人力保障、物资保障，缺乏风险防范措施等；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拨付不衔接，如“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主题活动”项目，2016年2月预算指标下达，2017年1月才完成招标程序，实施进度严重滞后。

（二）管理制度方面

部分项目资金监管制度不完善，欠缺对二次分配资金的监控环节，项目完成以后也缺乏验收、整改措施，如“社区工作培训和特别委员建设项目”缺乏对拨入各村镇经费的后期管理与控制，“开展公园大众定向健身跑运动联赛”项目缺少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监控及管理制度。

（三）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没有按项目用途使用，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如团市委主管的青年志愿者协会，租用大面积办公场所，现场评价时暂未见协会人员办公，也未见有任何活动在场

地开展。该协会全年经费收入 184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为 183 万元，99.45%的资金来自于政府财政。如“聘请流动人口兼职联络员及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单位与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实质为项目单位补充行政人员不足而进行的购买劳务服务。二是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够严谨，账务处理不规范。如团市委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大多无审批单，部分所附审批单缺乏相关领导签署意见，部分审批单上只见“领导微信回复同意”及“领导电话同意”的标注，“中山共青团枢纽型组织建设项目”中餐费、广告费、调研费等支出，无明细清单、无事项证明、无邀请函等证明资金流向合理的佐证材料，有两次考察费用支出，都出现购买“交流品”、“用品”、“食品”、“药品”，无具体明细清单，其中一项支出 792 元为邮品发票。“2016 年市级社会创新观察项目”，小榄镇公益园收到项目资金后仅出具收据，并未提供正规发票。

四、关于加强资金管理的建议

（一）强化资金前期统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一是在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审核、评审阶段，资金的管理单位对各资金进行通盘考虑，而非就单个项目考虑。若有不同的行政单位申请了类似的，有重合的项目，各单位政法委与有关行政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把相关项目整合起来，由其中一个单位牵头，其他单位配合。二是在项目前期工作方面，认真做好前期的调研工作，总结本项目以前的经验，以及其他类似项目的经验，

做出时间上与空间上的对比，充分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仔细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必要性、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深入分析，建立具体的工作方案，提高使用计划与资金拨付的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效率性。

（二）进一步完善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对补助对象设定一定的条件，在管理办法中提高奖励门槛。二是建议各分专项根据实际资助情况，设定较为固定的若干个额度，或缩小幅度，以便资助标准和档次更加明确和细化。三是建议在各专项的实施细则中，参考国家、省及其他地市，提出较为明确的支出范围。四是建议各专项做好前期信息发布工作，真正体现财政专项资金的公正、公平、公开性原则。五是建议针对专项成立监督检查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设和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二次分配资金实施有效监控，确保项目完成的质量。项目完成以后要进行验收环节，建立奖励与惩罚机制，对于不达标的发展整改通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确保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建立监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下层单位（承担单位、执行单位）进行财务方面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责令改正。